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经全体董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与会董事同意该报告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公告信息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2024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的相关信息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